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07 年 4 月 9 日上午 9 时在本公司恒运大厦 6M 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黄中发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

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6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9,383,370.43 元，依公司章程规定，按 10%提取盈余公积金 13,938,337.04 元后，当年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125,445,033.39 元。以 2006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现金 0.24 元（含税），剩余

61,479,930.99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相应报酬的议案》。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见附件一。

同意：公司 2007 年度续聘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经公司与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协商，2007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 55.5 万元，包括（1）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的中期和年终审计费用（含新增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2）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报告费用。

2006 年度公司的财务审计费用为 48 万元，包括：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的中期和年终审计费用 48 万元。

七、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成立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李江涛先生、吴三清先生、简小方先生、黄中发先生、叶永泰先生

提名委员会：李江涛先生、石本仁先生、简小方先生、黄中发先生、陈福华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江涛先生、吴三清先生、石本仁先生、肖晨生

先生、洪汉松先生

审计委员会：石本仁先生、吴三清先生、简小方先生、杨舜贤先生、郭纪琼先生

战略委员会成员选举李江涛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成员选举简小方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选举吴三清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所选举石本仁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八、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薪酬制度的议案》。董事长黄中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附件一。

同意： 董事长薪酬组成及计酬标准如下：

(一)基本年薪：每年度 8 万元人民币，为固定领取的基本报酬；

(二)效益年薪：是根据企业经营效益且与净资产收益率挂钩的年度奖励，按下列公式计算应发数：

企业净资产收益率区间	$0 < i \leq I$	$I < i \leq 1.5I$	$1.5I < i \leq 2I$	$i \geq 2I$
计算公式(单位：万元)	$V_i = 150i$	$V_i = 75I + 75i$	$V_i = 112.5I + 50i$	$V_i = 162.5I + 25i$

注： V_i ：指当年获得的效益年薪应发数；

I ：指最近一年的广州市国有及国有控股盈利企业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i ：指本企业净资产收益率。

(三)奖励年薪：视同年终奖，与效益年薪等额。

(四)年度薪酬总额可根据本企业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完成情况，按一定

比例予以上浮。上浮比例如下：

- 1、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10% 以下，上浮比例为 0；
- 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10%—15% 以下，上浮比例为 15%；
- 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15%—20% 以下，上浮比例为 20%；
- 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20%—25% 以下，上浮比例为 25%；
- 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25% 以上，上浮比例为 30%。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董事总经理肖晨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杨舜贤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见附件一。

具体方案如下：

薪酬组成及计酬标准：

(一)基本年薪：每人每年度 8 万元人民币，为固定领取的基本报酬；

(二)效益年薪：是根据企业经营效益且与净资产收益率挂钩的年度奖励，按下列公式计算应发数：

企业净资产收益率区间	$0 < i \leq I$	$I < i \leq 1.5I$	$1.5I < i \leq 2I$	$i \geq 2I$
计算公式(单位: 万元)	$V_i = 150i$	$V_i = 75I + 75i$	$V_i = 112.5I + 50i$	$V_i = 162.5I + 25i$

注： V_i ：指当年获得的效益年薪应发数；

I ：指最近一年的广州市国有及国有控股盈利企业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i ：指本企业净资产收益率。

(三)奖励年薪：视同年终奖，与效益年薪等额。

(四)年度薪酬总额可根据本企业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完成情况,按一定比例予以上浮。上浮比例如下:

- 1、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10% 以下,上浮比例为 0;
- 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10%--15% 以下,上浮比例为 15%;
- 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15%--20% 以下,上浮比例为 20%;
- 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20%--25% 以下,上浮比例为 25%;
- 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25% 以上,上浮比例为 30%。

(五)薪酬分配系数:

- 1、总经理的年薪系数为 1;
- 2、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的年薪系数为 0.9;
- 3、总经理助理的年薪系数为 0.8。

十、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修订的议案》。

十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事宜的议案》,决定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 在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728 号恒运大厦 6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与参股公司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中发先生、叶永泰先生、肖晨生先生、郭纪琼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见附件一。

同意：预计 2007 年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向公司参股公司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采购蒸汽的总金额约为 1899 万元— 2541.5 万元之间。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必要的日常交易行为，目的在于保证公司供热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以上各项议案中，第一至第八项须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一：**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议案，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

确定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6 年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费用为 48 万元，该费用及决策程序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长及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1、本次制定的董事长及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所制定的，薪酬方案合理。本次制定的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人员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无损害中小股东权益事项。

2、同意将董事长薪酬管理方案提交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独立意见

1、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该项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是必要的，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李江涛、石本仁、

吴三清、简小方

二〇〇七年四月九日

附件二：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要求，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要求，公司章程对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及审批程序有明确规定，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严格执行。

2、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李江涛、石本仁、

吴三清、简小方

二〇〇七年四月九日